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05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遼寧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旁增建有面積 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504 60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

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7,700 元，自 99 年 12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係位於系爭房屋前，面積為 5 平方公尺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05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504609 號函及核定該增建

部分自 99 年 1 2 月起仍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。本府遂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以 100 年 3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29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對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058800 號函仍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17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058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 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